

P70~78 2.3 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制度（2分）

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p>(1) 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p> <p>(2) 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p> <p>(3) 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p> <p>(4)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p> <p>(5) 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p> <p>(6)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p> <p>(7) 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p> <p>(8) 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p> <p>(9) 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p> <p>(10) 其他</p>	<p>(1)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p> <p>(2) 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p> <p>(3) 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p> <p>(4) 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p> <p>(5) 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p> <p>(6) 其他 以上6条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p> <p>(1)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p> <p>(2)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p> <p>(3) 其他 以上3条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p>

1.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生下列违规行为，仅给予当次单科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是（ ）。

- A.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B. 抄袭答案的
- C. 将考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
- D. 持伪造证件进场的

【答案】C

【解析】简记为：一般违纪，单科无效；确定作弊，全科无效。

【建造师注册】

概念	《资格证书》是通过考试后就有。而《注册证书》属于执业凭证，具备执业条件时申请
初始注册	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通过聘用单位向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般规则）。超过3年申请的，应当提交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例外规则）。 建造师可以申请在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6类单位注册和执业。但如果要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延续注册	注册有效期 3 年，到期前 30 日申请延续注册
变更注册	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办理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有效期。因申报不及时导致项目损失的，由建造师所在聘用企业承担责任
不予批准	(1) 申请在两个以上单位注册、或申请注册单位不符合要求的 (2) 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3) 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起止不满 5 年的 (4) 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起止不满 3 年的 (5)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2. (2024 一建真题) 关于申请建造师初始注册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申请
- B. 初始注册的条件与建造师考试的报考条件相同
- C. 取得证书的人员可以受聘于 2 个相关单位
- D. 建造师初始注册通过备案完成

【答案】A

3. 关于建造师注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申请人周某的聘用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注册要求，不予批准
- B. 刘某在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超过 3 年提出初始注册申请，不予批准
- C. 注册建造师王某有机电和市政两个专业，其中机电专业注册期满仍需以该专业继续执业的，应及时办理增项注册
- D. 注册建造师赵某申请变更执业单位，变更注册后有效期重新计算

【答案】A

【解析】建造师只能注册在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 6 类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开发资质企业和物业管理企业。因此，A 正确。B 错，超过 3 年才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继续教育证明。C 错，增加执业专业是增项注册；注册有效期满，应当办理的是延续注册。

【建造师挂证】



定义	证书只能注册在本人实际工作单位。 证书注册在A单位，实际工作在B单位，即为“挂证”
查挂证的方法	联网查询社保。社保异常的（包括未缴纳社保的，有两个以上社保的，社保缴纳单位与申请注册单位不一致的），应当说明情况，并提交佐证，证明自己申请注册执业的单位就是实际工作单位

4. 关于建造师注册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黄某考取建造师资格证书后，申请在机电安装协会注册
 - B. 张某因交通肇事被判缓刑，缓刑期间可以提出建造师注册申请
 - C. 邓某证书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应当撤销注册
 - D. 李某 64 岁进行了建造师注册，满 65 周岁应当停止执业

【答案】C

【建造师执业】

一般规则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例外规则	下列情形除外： （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一般规则	注册建造师在担任项目负责人期间不得更换
例外规则	下列情形除外： （一）承包合同已经依法解除 （二）发包方同意更换 （三）不可抗力等必须更换的（建造师因故不能执业等）

5. 关于注册建造师执业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不得同时担任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 B. 在竣工预验收期间，经建设单位同意，可以同时担任另一项目的项目经理

- C. 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日，可同时担任另一施工项目经理
D. 担任项目经理的，在工程未办理交付手续前，不得办理变更注册



【答案】D

【建造师签字盖章】

一般规则	分包工程的《施工管理文件》，由分包企业注册建造师签章（一个人签）
例外规则	分包工程的《质量合格文件》，必须由担任总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签章（2个人签）
一般规则	专业分包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执业范围涵盖本专业工程的注册建造师担任（专业对口）
例外规则	一个项目合同内包含多个专业工程的施工管理文件，由担任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在施工管理文件上签章（专业不严格对口）

6. 关于工程施工相关文件的签章，说法正确的是（ ）。
- A. 分包工程的施工管理文件由分包企业注册建造师和担任总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共同签章
B. 分包工程的质量合格文件必须由担任总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签章，分包企业注册建造师无需签章
C. 不同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相关专业的建造师在施工管理文件上签章
D. 施工管理文件、质量合格文件，以及重要的合同文件，均需要建造师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答案】C

P78~83 2.4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2分）

【四库一平台】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company profile for "Shanghai Shengji Group Co., Ltd." (上海承基集团有限公司). The profi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企业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 企业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
- 地理位置: A map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address in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are tabs for navigating through the system: 企业资质资格 (selected),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and 变更记录.

【建筑市场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

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检测等中介机构；及相关注册执业人员等。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类别	内容	公布期限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 (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长期
优良信息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 (不包括乡镇政府奖励和部队奖励，也不包括“十佳明星企业”、慈善公益奖励等)	3年
不良信息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取消资格等	6个月 ~3年
信用修复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整改结果，整改确有实效的，经企业申请，可缩短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但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信息发布部门可延长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	

1. 建筑市场主体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在“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四库一平台）”发布，每个企业的信息均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三部分构成。这些信息是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资格评审的重要依据。其中基本信息长期可查询。以下属于基本信息的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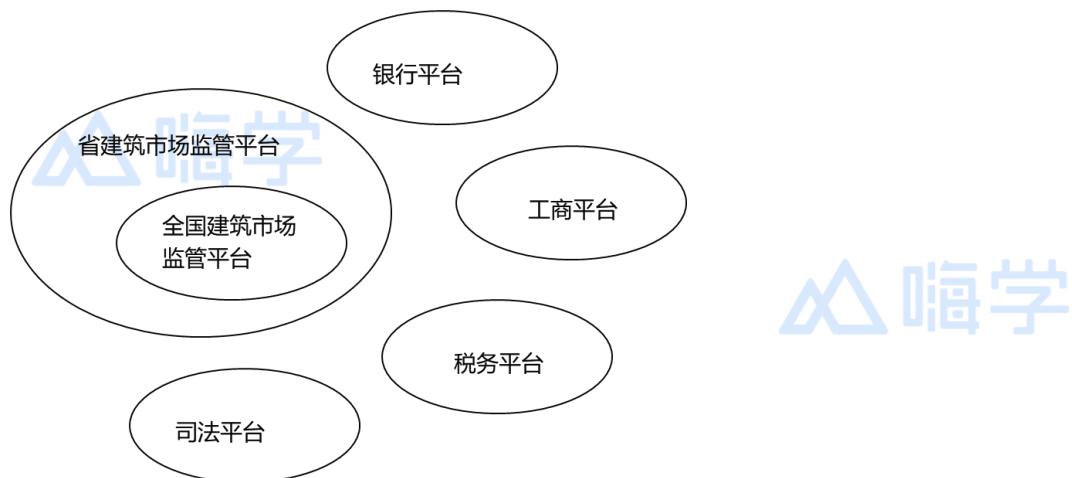
- A. 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信息
- B. 企业获得荣誉奖励记录
- C.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 D. 企业诉讼、经营风险、经营异常信息

【答案】A

2. 关于建筑市场监管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及公布，说法正确的有（ ）。
- A. 建筑市场监管各方主体仅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 B. 属于国家认定标准范围的不良行为记录，只能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平台公布
 - C. 建筑市场监管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息和不良信息构成
 - D. 对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应当及时推送到平台，但警告处罚不需要推送
 - E. 通过与工商、税务、司法、银行等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各方主体不良信用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推送到平台

【答案】CE

【解析】



3. 关于建筑市场诚信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布期限的说法，正确的是（ ）。
- 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的公布期限一般为 3 年
 - 建筑市场优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为 1 年
 - 对于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单位，信息发布部门可以延长其整改期限
 - 对整改确有实效的，可缩短其不良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但最短不得少于 3 个月

【答案】D

2.4.2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公布和应用

【信用信息异议、申诉与复核】

(1) 当事人认为公告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不符的，可向公告部门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公告部门接到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对。公告的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应当更正并告知申请人；公告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一致的，也应当告知申请人。公告部门在作出答复前不停止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

(2) 行政处理决定在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公告部门依法不停止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但行政处理决定被依法停止执行的除外。

(3) 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应及时变更或删除该不良记录。

4. 根据《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筑市场诚信行为记录信息应当停止公告的情形是（ ）。

- 行政处罚决定在被行政复议期间的
-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停止执行的
- 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诉讼被变更的
- 企业整改经审查确有实效的

【答案】B

【什么是信用惩戒？】

行为——行政处罚（罚）	人——惩戒措施（惩）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加大执法检查频率
限制生产经营	暂停项目审批
责令停产停业	上调有关工程保险费率
降低资质等级	1年内不予批准资质升级、增项等
暂扣、吊销证照	行业或者职业禁入

【信用惩戒与信用修复】

【市场主体“黑名单”（建市【2017】241号）】

对象	惩戒措施	期限	信用修复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1)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的频度和力度 (2) 不得将其作为评选表彰对象，已获得的表彰不再纳入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3) 通报其他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1年	可修复失信行为：经修复且公示满6个月并作出守信承诺后，可以提前移出。 不可修复失信行为：公示期为12个月，不可以提前移出

【信用惩戒与信用修复】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人社【2021】45号令）】

对象	惩戒措施	期限	信用修复
(1)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3年	列入期间偿还拖欠工资的，自改正之日起满6个月，且作出守信承诺，可申请提前移出黑名单

5. 国家严格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严格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范围。下列企业会进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是（ ）。

- A. 经仲裁或诉讼结果公布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
- B. 承包单位曾经存在转包行为，但已超过追责时限不予处罚的

- C. 因出借企业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
- D. 在经营期间发生过两次较大安全事故的

【答案】C

2.4.3 建筑市场施工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1分）

【施工单位的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5大类、41条）★】

（一）资质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4)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 (5)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6)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施工单位的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5大类、41条）★】

（二）承揽业务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1) 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 (2) 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5)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施工单位的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5大类、41条）★】

（三）质量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1) 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
- (2) 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 (3)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测，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施工单位的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5大类、41条）★】

(四) 安全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五) 拖欠工程款或工人工资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6. (2019一级真题) 关于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正确的是()。
- 超越本单位资质承揽工程的行为属于承揽业务不良行为
 -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样、材料进行取样检测属于工程安全不良行为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拆卸施工起重机械的行为属于资质不良行为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为属于承揽业务不良行为

【答案】D

P83~88 2.5 营商环境制度（1题）

重点掌握《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列出的“负面行为清单”：

- 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违法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简记为：财务风险指标可以设，无关的规模条件不能设。)
- 违法设定明显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违法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违法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地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环节；违法采用抽签、摇号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 违法要求提供各类纸质证书原件，要求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标会到场；

8.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总结：

先看门槛是否合法；再看门槛是否合理（是否太高）。

1.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属于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的行为是（ ）。

- A. 设置企业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B. 限定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不接受担保公司的保函
- C.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须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
- D. 采用抽签、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答案】D

2. (2024 二建真题) 行政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是指（ ）。

- A. 随机进行检查、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查处结果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公开
- B. 随机抽取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C.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进行检查、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D.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进行检查、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公开

【答案】B

2.5.2 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保障条例

甲方 (狮子)	乙方 (兔子)	付款期的强制规定(必考)
机关、事 业 单 位	中小 企 业	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一般规则) 合同另有约定的，约定付款期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例外规则)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 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约定以验收或检验作为付款条件，但甲方拖延检验或验收的， 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大型 企 业	中小 企 业	依照行业习惯，合理确定付款期限 (建设工程领域，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背靠背”条款的，该 条款无效——2024 年 8 月 27 日司法解释)
大型企业(狮子) vs 中型企业(兔子)的划分，详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账款拖欠的负面行为清单及惩戒】

负面行为 1	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负面行为 2	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负面行为 3	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逾期利息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惩戒措施	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对失信单位实施失信惩戒。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3.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货物、服务，因负责人变更等原因不能在交付30日内支付款项的，可以采用商业汇票方式支付
 - B. 合同约定采用按进度结算方式的，自进度完成之日起计算付款期
 - C. 合同约定以验收作为付款条件，但机关、事业单位拖延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D. 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与合同约定价款不一致的，以审计为准

【答案】C

4. 某总承包单位是大型企业，其与项目分包单位甲签订的分包合同中约定逾期付款利息为2%。与设备租赁企业乙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逾期付款利息为5%，与材料供应商丙签订的供货合同中未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甲、乙、丙企业均属于中小企业，已知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1%。则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将来如总承包拖欠相关款项，关于逾期利息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企业可以主张的逾期付款利息为2%
- B. 乙企业可以主张的逾期付款利息为3.1%
- C. 丙企业不可以主张逾期付款利息
- D. 丙企业可以主张逾期付款利息为18.25%

【答案】D

